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行 AD5007 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紀錄：孫碧霞

出席：盧委員莉茹、張委員六文、王委員昭文（唐副教授俊華代）、
高委員崇堯、張委員揚祺、陳委員美華（李助理教授宛儒代）、
羅委員凱暘、王委員以亮、賴委員秋蓮（葉副教授長竹來代）、
張委員積光、學生代表委員（莊皓鈞同學代、濱松政廣同學代）。

請假：陸副教授長曉筠、林副教授長暨委員伯樵、楊委員濟襄、
江委員友中、林委員東清、廖委員志中、辛委員翠玲。

列席：外文系盧主任莉茹、黃組長敏嘉。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略以，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本次提報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開設課程共計 4 門，如附件一。-1

二、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本次提報課程因性質特殊者共計 1 門，詳如附件二。-----2

三、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108 學年度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之學系所，詳如附件三。-----3

四、108 學年度修訂必修科目表、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異動課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詳如附件四~七。-----4

五、為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教育部鼓勵各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課製化程式設計課程，成立「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開設適合的程式設計相關課程，103~108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已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詳如附件八。-----15

戊、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分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外文系) -----22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後，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23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36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41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3 時 10 分。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擬配合組織改制修正原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法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及分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各系所)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後，本案 4 個系所(學院)共計 12 門課程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擬修訂「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有關廢除通識教育博雅向度課程至多選修 15 學分規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暨「修課辦法」之學分採計放寬至多選修 19 學分，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有關中國文學系等 10 個系所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七、中國文學系等 32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66 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86 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爾後有關課程結構外審、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課程、課程異動等案，經檢視資料無誤者，改列為報告案，如需提會討論，得另行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十一、有關本校大一國語文及英語文課程有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相符之情形，擬請同意學分數與上課時數調整為相符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通過本校大學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修正為 3 學分；其中 2 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 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十二、擬將體育課程列入歷年累積和畢業實得總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決議：通過本校運動與健康課程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執行情形：業經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逾八學期回復開設課程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1	哲學碩	選修	佛教與哲學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UDDHISM AND PHILOSOPHY	2	2	0	越建東	獨立研究	102-2
2	應數碩	選修	微分幾何	DIFFERENTIAL GEOMETRY	3	3	0	陳志偉	講授類	89-2
3	公事碩專	選修	地區經營管理	PLACE MANAGEMENT	2	2	0	郭瑞坤	講授類	102-2
4	海工碩	選修	海洋環境資料庫設計	MARINE ENVIRONMENT DATABASE DESIGN	3	3	0	薛憲文	講授類	10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備註
1	資管系	MIS3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三 CDE	講授類	1081	晚間授課 (搭配業界教師時間)

108 學年度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 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人管所	碩士班	103.05.26	102-4	108.05.26	提本（1081）次校課程委員會。
	博士班(學術專業組)				
	碩專班				
應數系	博士班(產學組)	107.5.14	106-4	112.5.14	刻正辦理外審中，預計提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學士班	103.5.26	102-4	108.05.26	
	碩士班				
	博士班				
企管系	學士班	103.5.26	102-4	108.05.26	刻正辦理外審中，預計提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光電系	學士班	104.03.02	103-3	109.03.02	
	碩士班				
	博士班				
海下所	碩士班	104.03.02	103-3	109.03.02	
物理系	學士班	104.5.28	103-4	109.05.28	
	碩士班				
	博士班				
機電系	學士班	104.5.28	103-4	109.05.28	
	碩士班				
	博士班				
海事所	碩士班	104.05.28	103-4	109.05.28	
政治所	碩士班	104.05.28	103-4	109.05.28	
	博士班				
	碩專班				
亞太所	碩士班	104.05.28	103-4	109.05.28	
	碩專班				
	博士班				

108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學制別		108 學年度			修訂狀況	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專班	45	-	-	異動開課學年期： 1.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2.公司治理 3.人力資源管理 4.企業經營策略 5.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如附
亞太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42	-	-	108 學年度新增	如附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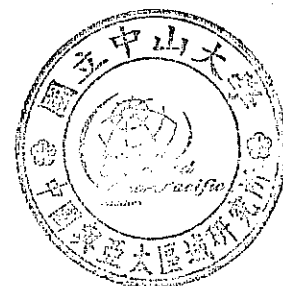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公共政策專題	3														
		行政學專題		3													
		研究方法				3											
		碩士論文				3	3										
		政經管理專題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必修比重			42.86%											
系所教育目標		提供國軍官兵行政管理及決策知能之訓練，課程設計涵蓋當前政治、經濟、社會及國際情勢之分析與研究，並透過跨學科的整合學習，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養官兵領導統御、政策分析、政策溝通及組織管理之能力及兼具前瞻性與全球性之思維，使國軍官兵能更有效地理解今日詭譎多變的全球政經情勢，具備因應與處理其問題和危機的管理及決策知能，進而大幅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學習組織管理、行政領導、人力資源規劃等，以提高軍士官兵之人力資源素質。 2.增進學員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過程的完整認識，使其具備政策分析以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3.強化學員對亞太地區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認識，並具備區域政經分析及管理之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須修畢所屬系(所)規定支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中山大學，仁美營區。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光電系	學	1	-	-	新增：半導體元件導論	104.3.2 103-3 校課程委員會
2	光電系	碩	2	-	-	新增： (1)光電子元件應用 (2)太陽能電池專題	
3	資管系	碩	1	-	-	新增：深度學習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4	財管系	碩	1	-	-	新增：菁英業師計畫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5	人管所	碩	-	14	-	刪除： (1)現代組織理論與設計 (2)科技組織管理研討 (3)科技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4)組織政治學專題討論 (5)英文論文寫作 (6)質化研究方法 (7)人力資源維持管理 (8)產業與人力 (9)核心職能 (10)知識經濟的人力資源管理 (11)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 (12)國際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3)國際財務管理 (14)國際人管專題研究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6	人管所	碩專	-	10	-	刪除： (1)現代組織理論與設計 (2)英文論文寫作 (3)質化研究方法 (4)人力資源維持管理 (5)產業與人力 (6)核心職能 (7)知識經濟的人力資源管理 (8)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 (9)國際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國際財務管理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7	人管所	博	-	6	-	刪除： (1)高等管理經濟學 (2)高等人力資源經濟學 (3)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4)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107.5.14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5)國際企業經營與策略專題 (6)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專題 研討	
8	行傳所	碩	1	-	-	新增：論文寫作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9	行傳所	碩專	1	-	-	新增：論文寫作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10	海工系	碩	1	-	-	新增：海岸現場試驗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11	海事所	碩	1	-	-	新增：國際漁業組織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12	教育所	博	2	1	2	新增： (1)社會與人格發展 (2)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3	教育所	碩	-	1	2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4	教育所	碩專	-	1	2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5	中學學程	學	2	-	-	新增： (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教育專業精進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6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現	碩專	13	-	-	新增： (1)公共政策專題 (2)非營利工程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役軍人營 區在職專 班)				(3)亞太政經局勢分析 (4)行政學專題 (5)政策行銷 (6)兩岸關係 (7)研究方法 (8)人力資源管理 (9)國防治理專題 (10)政經管理專題 (11)政府與企業專題 (12)亞太戰略研究 (13)碩士論文	
--	--------------------	--	--	--	---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光電系	選修	半導體元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0	李炫錫	講授類
2	光電碩	選修	光電子元件應用	APPLICATIONS OF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0	李炫錫	講授類
3	光電碩	選修	太陽能電池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OLAR CELLS	3	3	0	李炫錫	研討類
4	資管系	選修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0	楊惠芳	講授類
5	財管碩	選修	菁英業師計畫	ADVANCED PRACTITIONER'S TRAINING PROGRAM	3	3	0	馬黛、鄭義黃振聰	講授類
6	行傳碩	選修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1	1	0	蕭蘋	講授類
7	行傳碩專	選修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1	1	0	周軒逸	講授類
8	海工碩	選修	海岸現場試驗	COASTAL FIELD EXPERIMENT	3	3	0	曾以帆	講授類
9	海事碩	選修	國際漁業組織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3	3	0	高世明	開設學年期 1082
10	人科學程	選修	地方敘事數位遊戲設計	LOCAL NARRATIVE POSITION GAME DESIGN	2	2	0	杜佳倫	講授類
11	亞太碩專	必修	公共政策專題	PUBLIC POLICY	3	3	0	張其祿	講授類
12	亞太碩專	選修	非營利工程	NON-PROFIT ENGINEERING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13	亞太碩專	選修	亞太政經局勢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IN ASIA-PACIFIC	3	3	0	王俊傑	講授類
14	教育博	選修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5	教育博	選修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16	中學學程	選修	社會領域探究與 實作專題	SOCIAL FIELD INQUIRY AND PRACTICE TOPICS	2	2	0	陳修平	講授類
17	中學學程	選修	教育專業精進	PROFESSIONALISM IN EDUCATION	2	2	0	鄭雯	講授類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內首次開設）

序 號	學制系別	必/ 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海資系	選修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LOGY TOPICS	1	2	0	蔡欣原	獨立研究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無結構圖或免列）

序 號	學制系別	必/ 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社科院	選修	創意程式設計	CREATIVE PROGRAMMING	3	3	0	李春雄	講授類
2	社科院	選修	程式思維與多媒 體開發	PROGRAM THINKING AND MEDIA CAPABILITY DEVELOPMENT	3	3	0	陳俊宏	講授類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 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 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授 課 方 式	課程名稱		
1	財管系 博士班	財金專題評析 (三)	選	1	講授	-	109-1	調整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1 學分 1 小時
2	財管系 博士班	財金專題評析 (四)	選	1	講授	-	108-2	調整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1 學分 1 小時

103~108 學年度已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附件八】

編號	開課單位/學制	課號	課程名稱
1	化學系	CHEM428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
2	化學碩	CHEM611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
3	醫科碩	IMST515	生物模擬
4	醫科碩	IMST518	生物資訊學
5	醫科碩	IMST520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6	醫科碩	IMST534	生醫訊號處理
7	物理系	PHYS207	實驗物理學(一)
8	物理系	PHYS208	實驗物理學(二)
9	物理系	PHYS305	實驗物理學(三)
10	博雅向度四	GEAE2403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
11	博雅向度四	GEAE2420	行動科技與社會
12	跨院選修(工)	GEAI1311	計算機概論
13	跨院選修(工)	GEAI1311A	計算機概論
14	跨院選修(工)	GEAI1356	C 程式設計 (一)
15	跨院選修(工)	GEAI1319	硬體描述語言
16	跨院選修(工)	GEAI1323	計算機程式
17	跨院選修(工)	GEAI1323A	計算機程式
18	跨院選修(工)	GEAI1327	嵌入式軟體設計
19	跨院選修(工)	GEAI1328	數位系統設計
20	跨院選修(工)	GEAI1328A	數位系統設計
21	跨院選修(工)	GEAI1337	資訊安全概論
22	跨院選修(工)	GEAI1349	無線網際網路
23	跨院選修(工)	GEAI1357	MATLAB 基礎與應用
24	跨院選修(工)	GEAI1358	數位音樂科技概論
25	跨院選修(管)	GEAI1418	統計學(二)
26	跨院選修(管)	GEAI1418A	統計學(二)
27	跨院選修(文)	GEAI1798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
28	財管系	FM316	會計資訊系統
29	財管系	FM323	財務風險管理
30	財管碩	FM616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31	財管碩	FM617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2	財管碩	FM523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3	財管碩	FM527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4	財管碩	FM517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5	財管碩專	FM914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36	海下所	UT514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37	海下所	UT607	數值最佳化方法
38	資管系	MIS101	計算機概論
39	資管系	MIS102	程式設計
40	資管系	MIS131	計算機概論實習
41	資管系	MIS132	程式設計實習
42	資管系	MIS331	WEB 程式設計
43	資管系	MIS203	資料結構
44	資管系	MIS301	系統分析與設計
45	資管系	MIS302	作業系統
46	資管碩	MIS572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47	資管碩	MIS573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48	資管碩	MIS511	系統分析與設計
49	資管碩	MIS512	資料庫系統
50	資管碩	MIS513	計算機網路
51	資管碩	MIS570	雲端運算導論
52	資管碩	MIS565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53	資管碩	MIS569	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
54	資管碩	MIS559	系統模擬與分析
55	資管碩	MIS575	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
56	資管碩	MIS576	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57	電商碩專	MIS985	商業分析實務
58	財管碩	FM616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59	財管碩	FM617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60	財管碩	FM523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61	財管碩	FM527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62	財管碩	FM517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63	財管碩專	FM914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64	工學院	CE105	資訊安全概論
65	工學院	CE108	MATLAB 基礎與應用
66	工學院	CE109	數位音樂科技概論
67	資工系	CSE102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68	資工系	CSE103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69	資工系	CSE122	微積分（二）
70	資工系	CSE131	C 程式設計（一）
71	資工系	CSE132	C 程式設計（二）
72	資工系	CSE133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73	資工系	CSE134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74	資工系	CSE215	資料結構
75	資工系	CSE221	數位系統實驗
76	資工系	CSE240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77	資工系	CSE281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78	資工系	CSE282	Python 程式設計
79	資工系	CSE283	巨量資料導論
80	資工系	CSE290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81	資工系	CSE291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82	資工系	CSE310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83	資工系	CSE311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84	資工系	CSE312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85	資工系	CSE315	演算法
86	資工系	CSE350	電腦網路
87	資工系	CSE365	UNIX 系統程式
88	資工系	CSE385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89	資工系	CSE39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90	資工系	CSE399	機器學習導論
91	資工系	CSE415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92	資工系	CSE425	硬體描述語言
93	資工系	CSE430	網際網路資料庫
94	資工系	CSE430	網際網路資料庫

95	資工系	CSE440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96	資工系	CSE445	無線網際網路
97	資工系	CSE450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98	資工系	CSE491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99	資工系	CSE492	安全程式設計
100	資工系	CSE496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101	資工系	CSE497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02	資工碩	CSE562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103	資工碩	CSE570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104	資工碩	CSE584	網路安全
105	資工碩	CSE585	資料庫系統
106	資工碩	CSE586	影像處理
107	資工碩	CSE598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108	資工碩	CSE60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109	資工碩	CSE611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110	資工碩	CSE615	低功率系統設計
111	資工碩	CSE650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112	資工碩	CSE662	UNIX 系統程式
113	資工碩	CSE665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114	資工碩	CSE668	硬體描述語言
115	資工碩	CSE675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16	資工碩	CSE676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117	機電系	MEME103	工程電腦程式
118	機電系	MEME430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119	機電系	MEME432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120	機電碩	MEME5106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121	機電碩	MEME574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122	機電碩	MEME642	自動控制專題(一)
123	機電碩	MEME648	自動控制專題(二)
124	機電碩	MEME653	機器學習專題
125	機電碩	MEME573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126	通訊碩	ICE519	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

127	光電系	EO1004	計算機程式
128	光電系	EO4004	光電數值模擬
129	光電碩	EO5014	光電數值方法
130	海工系	MAEV201	計算機概論
131	海工系	MAEV202	計算機概論實習
132	海工碩	MAEV522	海洋系統模擬(一)
133	海工碩	MAEV539	無網格計算法
134	海工碩	MAEV561	高等環境系統分析(一)
135	海工碩	MAEV563	海洋環境資料庫設計
136	海工碩	MAEV623	符號計算之海洋工程應用
137	海科系	DO243	程式設計
138	海科系	DO351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139	海科系	DO327	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
140	醫科碩	IMST515	生物模擬
141	醫科碩	IMST518	生物資訊學
142	醫科碩	IMST520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143	醫科碩	IMST534	生醫訊號處理
144	電機系	EE1300	計算機概論
145	電機系	EE1300A	計算機概論
146	電機系	EE1301	計算機程式
147	電機系	EE1301A	計算機程式
148	電機系	EE1700	數位系統設計
149	電機系	EE1700A	數位系統設計
150	電機系	EE2701	硬體描述語言
151	電機系	EE2711	計算機組織
152	電機系	EE4313	人工智慧語言-Prolog
153	電機系	EE4612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154	電機系	EE3008	電工實驗(三)
155	電機系	EE3404	電力系統(一)
156	電機系	EE3616	多媒體通訊概論
157	電機系	EE4010	電工實驗(四)
158	電機系	EE4807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

159	電機系	EE4807A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
160	電機碩	EE5205	多媒體控制專題(一)
161	電機碩	EE5325	電腦模擬技術與分析
162	電機碩	EE5221	數位控制
163	電機碩	EE5302	人工智慧(一)
164	電機碩	EE5310	計算機網路
165	電機碩	EE5314	高等計算機結構
166	電機碩	EE5710	系統晶片設計
167	電機碩	EE5711	計算理論
168	電機碩	EE5429	電力系統最佳化技術
169	電機碩	EE5735	開源式雛型系統與應用
170	應數系	MATH105	計算機概論
171	應數系	MATH106	計算機程式
172	應數系	MATH208	資料結構
173	應數系	MATH211	演算法
174	應數系	MATH301	數值分析(一)
175	應數系	MATH305	數值分析(二)
176	應數系	MATH408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177	應數碩	MATH524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178	應數碩	MATH529	矩陣計算
179	應數碩	MATH530	有限差分分析
180	應數碩	MATH534	平行計算
181	應數碩	MATH535	無網格計算法
182	應數碩	MATH536	符號計算
183	應數碩	MATH559	密碼學
184	應數碩	MATH613	統計計算專題研討(一)
185	應數碩	MATH614	統計計算專題研討(二)
186	應數碩	MATH618	生物統計專題研討(二)
187	經濟碩	ECON511	計量經濟學(二)
188	經濟碩專	ECON903	計量經濟
189	生科系	BIOS434	生物資訊學概論
190	生科碩	BIOS529	生物資訊學

191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PIS1208	虛擬實境導論
192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PIS1204	虛擬實境程式導論
193	環工碩	ENVE772	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194	物理碩	PHYS511	計算物理(一)
195	機電碩	MEME583	奈米元件電腦輔助設計
196	機電碩	MEME688	平行處理及計算
197	機電系	MEME421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198	光電碩	EO5112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199	應數碩	MATH545	應用數學特論
200	應數碩	MATH599	Python 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
201	資工系	CSE326	人工智慧導論
202	資工系	CSE284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203	資工碩	CSE693	超啟發式演算法
204	西灣學院	GEAI1640	創意程式設計 跨院選修(社)
205	西灣學院	GEAI1641	程式思維與多媒體開發 跨院選修(社)
206	西灣學院	GEAI1362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跨院選修(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外文系

案由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 二、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系所如有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系所主管應依規定列席校課程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或簡報等方式詳細說明調降原因。
- 三、分班案如下：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	分班說明
分班	外文系	日文一（一）	分第 3 班。

決 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後，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5.6)附帶決議：『有關課程結構外審、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課程、課程異動等案，經檢視資料無誤者，改列為報告案，如需提會討論，得另行提案』，並經第 160 次教務會議(108.5.20)通過，故配合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字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二。
-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5.1)決議配合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西灣學院組織名稱之變更，故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部分條文字句。
- (三)因教育部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屆期滿停止，故刪除「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三點相關文字。
- (四)「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三~四。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u>西灣學院</u>各<u>中心</u>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u>為原則</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u>通識教育中心</u>各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u>通識教育中心</u>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5.1）通過西灣學院組織修正。 2.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5.6）附帶決議及第 160 次教務會議（108.5.20）通過修正。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2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1至2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2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1至2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同說明 1。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u>核備</u>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u>核備</u>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u>核備</u>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u>審查</u>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就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作成通過、修正或刪除之決議。 三、審議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同說明 2。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u>所</u>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u>所</u>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7.10.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

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實驗（習）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

- 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

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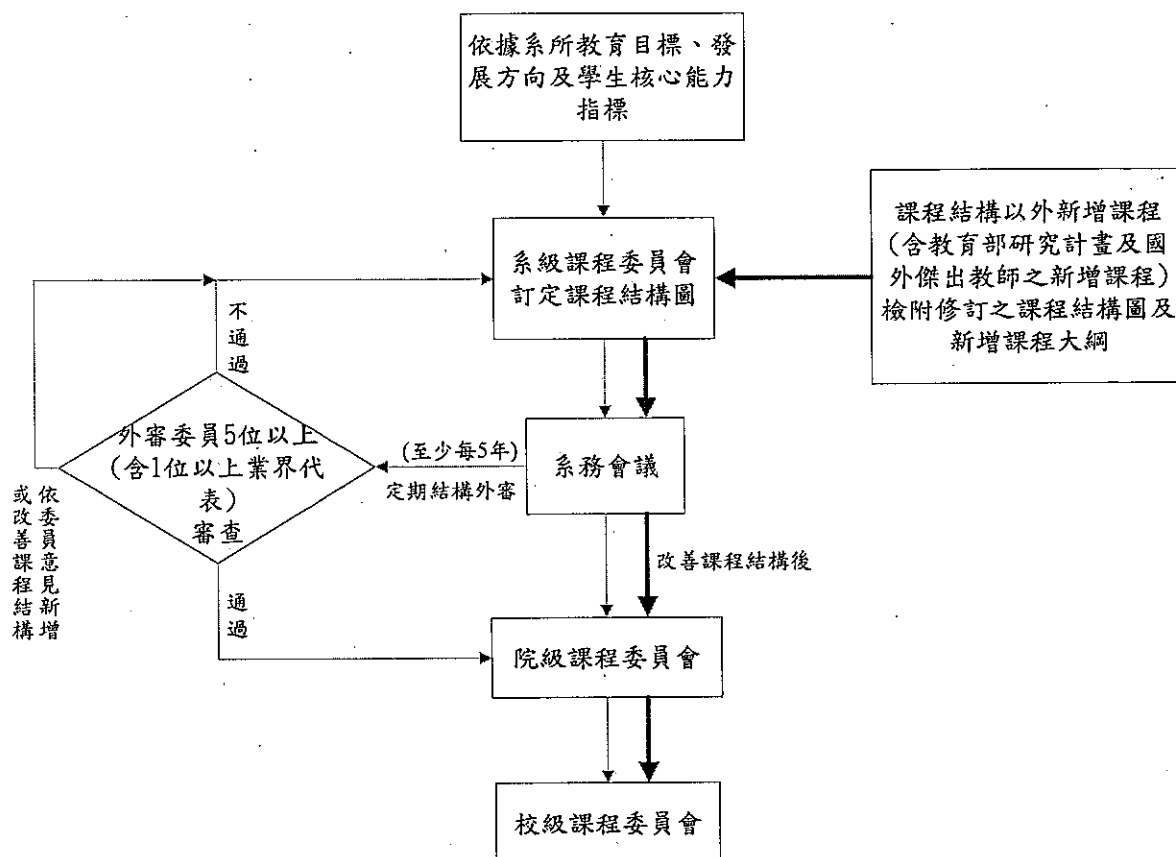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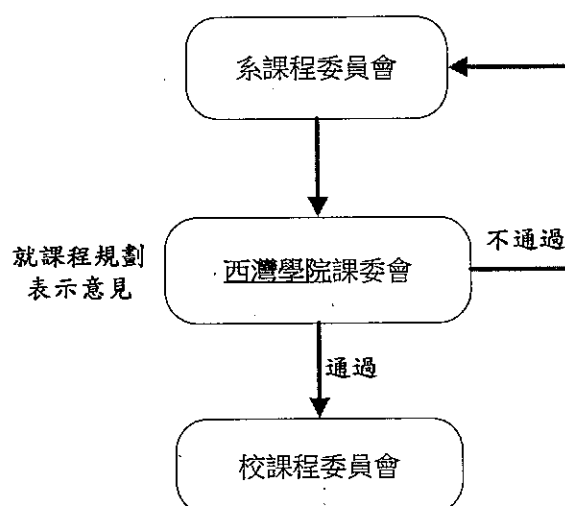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草案）

101.11.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2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訂定之。
- 二、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二點】**
- 三、課程結構應規劃所屬學制培育學生能力之整體課程，並建置課程結構圖；課程結構圖應依學士班、碩博士班學制分別規劃為原則，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課程銜接、修課規範及制定程序，並得訂定外系（所）、外校（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學校）、雙主修、輔系、整合學程等修課建議，及規劃學生職涯進路。
- 四、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修訂課程結構圖應加附「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課程結構之修課建議及備註等未涉及系所課程實質內容修訂，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課程結構圖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外審作業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辦理】**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因應措施，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七、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大學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修正為 3 學分；其中 2 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 學分僅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以及本校運動與健康課程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並因應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將招收本校各院轉學生，依註冊課務組建議，擬定畢業檢核系統中人科學程畢業生適用之規範。配合前述決議，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檢附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提本院課程委員會第 107-07 及 107-0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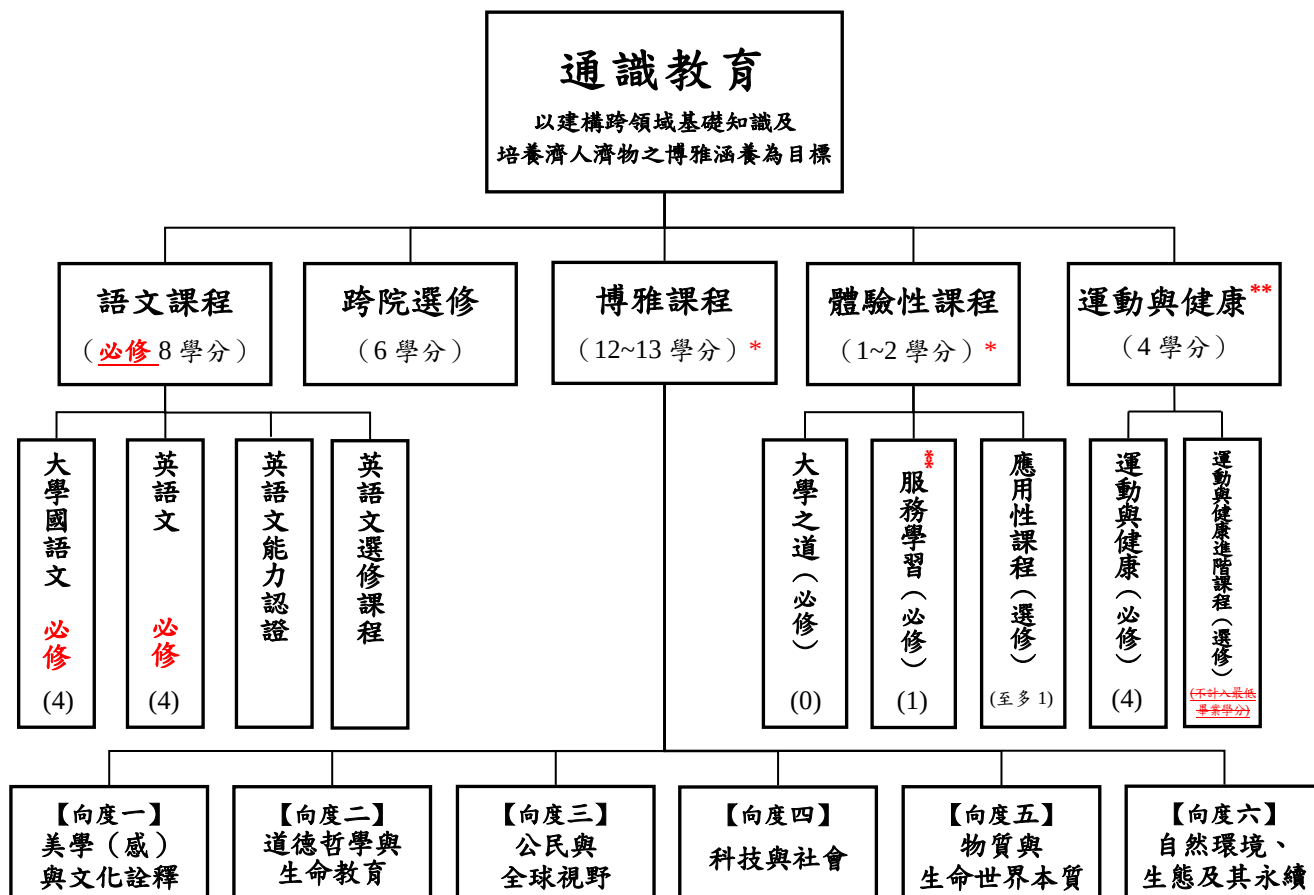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識教育 以建構跨領域基礎知識及 培養濟人濟物之博雅涵養為目標 - 語文課程^⓪ (必修 8 學分)^⓪ - 大學國語文^⓪ 必修^⓪ (4) - 英語文^⓪ 必修^⓪ (4) - 英語文能力認證^⓪ - 英語文選修課程^⓪ - 跨院選修^⓪ (6 學分)^⓪ - 博雅課程^⓪ (12~13 學分)^⓪ - 體驗性課程^⓪ (1~2 學分)^⓪ - 大學之道(必修)^⓪ (0) - 服務學習(必修)^⓪ (1) - 應用性課程(選修)^⓪ (最多 1) - 運動與健康(必修)^⓪ (4) - 運動與健康進階課程(選修)^⓪ (最多 2) - 運動與健康^⓪ (4 學分)^⓪ 【向度一】^⓪ 美學(感)^⓪ 與文化詮釋^⓪ 【向度二】^⓪ 道德哲學與^⓪ 生命教育^⓪ 【向度三】^⓪ 公民與^⓪ 全球視野^⓪ 【向度四】^⓪ 科技與社會^⓪ 【向度五】^⓪ 物質與^⓪ 生命世界本質^⓪ 【向度六】^⓪ 自然環境、^⓪ 生態及其永續^⓪	通識教育 以建構跨領域基礎知識及^⓪ 培養濟人濟物之博雅涵養為目標^⓪ - 語文課程^⓪ (8 學分)^⓪ - 大學國語文^⓪ (4) - 英語文^⓪ (4) - 英語文能力認證^⓪ - 英語文選修課程^⓪ - 跨院選修^⓪ (6 學分)^⓪ - 博雅課程^⓪ (12~13 學分)^⓪ - 體驗性課程^⓪ (1~2 學分)^⓪ - 大學之道(必修)^⓪ (0) - 服務學習(必修)^⓪ (1) - 應用性課程(選修)^⓪ (最多 1) - 運動與健康(必修)^⓪ (4) - 運動與健康進階課程(選修)^⓪ (最多 2) - 運動與健康^⓪ (4 學分)^⓪ 【向度一】^⓪ 美學(感)^⓪ 與文化詮釋^⓪ 【向度二】^⓪ 道德哲學與^⓪ 生命教育^⓪ 【向度三】^⓪ 公民與^⓪ 全球視野^⓪ 【向度四】^⓪ 科技與社會^⓪ 【向度五】^⓪ 物質與^⓪ 生命世界本質^⓪ 【向度六】^⓪ 自然環境、^⓪ 生態及其永續^⓪	配合108.5.6 本校107學年 度第4次校課 程委員會議 決議修正。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課程： (1) <u>必修共 8 學分，含「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u>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課程： (1) 必修共 8 學分，含「大學國語文」4 學分、「英語文」4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能力培育辦法」)	配合108.5.6 本校107學年 度第4次校課 程委員會議 決議修正。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2～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u>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u>），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2～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配合學程屬性，修改跨院通識法規。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u>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u>，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u>計入修習總學分數</u>，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配合108.5.6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1) 必修共 8 學分，含「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及各學院所擬補提新增「跨院選修」課程，共計 8 門，清單如附件。
- 二、本案業提 108.07.05 及 108.07.23 本院課程委員會第 107-07 及 107-0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中心主任及開課單位組長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全	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一）	3	杜佳倫	20 (50)	☒ 是 ☐ 否	
108/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0 (50)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社科院	全	創意程式設計	3	李春雄	20 (50)	☒ 是 ☐ 否	
社科院	全	程式思維與多媒體開發	3	陳俊宏	20 (50)	☒ 是 ☐ 否	
108/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40 (100)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資工系	二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3	陳坤志	10 (60)	☒ 是 ☐ 否	
資工系	二	線性代數	3	陳嘉平	5 (60)	☒ 是 ☐ 否	
108/1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5 (120)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海工系	四	永續海岸	3	于嘉順	7 (50)	☒ 是 ☐ 否	
108/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7 (5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創業講堂(二)	3	蔡敦浩/ 游銘仁	50 (50)	☒ 是 ☐ 否	
西灣學院	全	創造力與社會創新	3	游銘仁	50 (50)	☒ 是 ☐ 否	
108/1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00 (100)		

108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8.09.10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1	39	10	22	20	19	13	124
	本次新增	3	7	0	5	2	1	4	22
	小計	4	46	10	27	22	20	17	146
開放名額	原核定	50	750	315	485	366	414	595	2975
	本次新增	150	80	0	65	45	7	110	457
	小計	200	830	315	550	411	421	705	3432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